我國與沖繩之經濟合作路徑

國際事務處　王聖閔助理研究員

自 2000 年之後日本的對外貿易關係有了巨大改變，先是與新加坡簽訂經濟夥伴協定(EPA)，迄今又先後與墨西哥、馬來西亞、智利、泰國、印尼、汶萊、菲律賓、東協、瑞士、越南、秘魯和印度簽訂 EPA，現在還積極在主導沒有美國加入的其他十一國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PP 11)，希望能充分享受在貿易投資等方面之優惠安排，以及可使日本製產品享受原產地新規則的關稅減免之優惠待遇。因此，台灣企業在拓銷日本市場之際，更應思考如何「搭便車」，把市場範圍從日本輻射出去到與之簽訂有 EPA、甚至將來的 TPP 11 等廣泛市場，才是明智之舉。

但在實務上，台灣企業出口日本市場、甚至到其他與日本簽訂有 EPA 或將來的 TPP11 市場，基本上都無法享受任何減免關稅優惠待遇。台灣唯有利用在日本境內投資，利用當地生產的產品符合原產地規則的附加價值計算規定，才能享受 EPA 或 TPP11 相關優惠待遇。因此，台灣企業可考慮先到距離台灣最近的沖繩縣投資，即可發揮投資帶動貿易的效果，同時也可做為北進日本市場的橋頭堡，將來在當地生產的產品還更可以「日本製」(made in Japan)名義，享有各種關稅優惠出口到與日本簽訂有 EPA 或 TPP11 市場。目前已有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商進駐沖繩經濟特區，從日本國內及台灣採購，在沖繩進行加工組裝，以「日本製」標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，並出口到與日本簽署有 FTA/EPA 東南亞新興市場，更可享有 5%～20%不等的關稅減免。

而要有效推動和深化台日雙邊經貿關係，我國仍須以與日本簽署經濟合作協議(ECA)或 EPA 為目標，才能從制度性的長遠合作模式來深化台日經貿關係發展。特別是日本已與全球多國簽訂各種不同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也積極主導 TPP11 和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(RCEP)，將在跨平洋和泛亞洲(特別是東南亞)的市場開放和自由化過程坐勢必可擁無限商機。台日 ECA 或 EPA 若能早日簽署，除有助改善台日貿易失衡，深化台日經濟合作關係，還能間接幫助台灣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。

不過有鑒於台日洽簽 ECA 或 EPA 都是中長期的工作，現階段仍應積極推動台灣和沖繩的經貿投資緊密關係。沖繩位於台灣和日本之間，氣候、文化與台灣相似，歷史上的貿易往來很頻繁。尤其沖繩定位為日本安倍首相推行的國家戰略特區之一，希望藉由鬆綁各種法規和提供租稅優惠，提高經濟政策之開放力度。近年來沖繩經濟特區聚焦在製造業、物流業和 IT 產業發展，是我國企業設立海外據點的最佳選擇地點之一。台商在此設廠，可享有租稅減免，以及生產「Made in

Japan」產品，提升附加價值，並可利用沖繩完善的國際物流網絡，快速送達亞洲各大城市，並可利用與日本簽訂有 EPA 或自由貿易協定〈FTA〉管道，外銷歐美和東協各國，以節省 5%到 20%的關稅成本。儘管現階段沖繩地區仍以光觀旅遊為主，並非完全適合做為台商(尤其是中小企業)拓銷出口的標的市場，但就未來發展願景看，沖繩可以是台商拓展日本市場和幅射其他國家地區市場的絕佳平台。

我國與沖繩應可以透過經濟及產業合作，發揮各自的優點，攜手合作進入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國家市場。由於台灣企業具有建立同時能與中國大陸、日本及歐美連結的全球價值鏈(Global value chain)之優勢和能力。台商同時也具良好的海外華商人脈網絡，以及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市場的企業之交涉能力。台商更具有一定水準的技術能力及生產速度，可大量生產以壓低成本，並具符合現地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客制化能力，以及透過現有的技術及服務在現地以客制化方式商品化，並取得較高的市場占有率之能力。而沖繩則有日本品牌的知名度及信賴感和獨有的技術，位居東亞區域中心的地利，充足的研究及教育機構，以及可靈活運用的沖繩經濟特區。

總之，我國與沖繩雙方的經貿投資合作方式，可利用日本製造的高品質印象，搭配台商低成本、快速及大量製造的優勢，創造新的價值，並轉進新興市場。

沖繩為最接近我國的經濟戰略特區，我國可善用其經濟特區之優惠待遇，並利用日本的 FTA/EPA 制度，獲得更有利的關稅條件，市場輻射到東協國家、甚至更遠的歐美市場。